**附件1**

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 业 性 质：

行 业 类 型：

申 报 地 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工会主席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职工数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曾获表彰情况 |  | | | | | |
| 企业主管部门、产业工会推荐申报意见：  经初评，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产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申报意见：  经审核，同意推荐该企业为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候选单位。  （选填）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考核评定意见：  经考核评定并在本地区公示7天后，同意该企业为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铜川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自评报告、自查评分表、加分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本一同报送相关受理单位。

附件2

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一）劳动用工 | 10分 | 1、企业与职工（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得4分；  2、劳动合同内容全面、合法，签订程序规范，履约率100%，得2分；  3、劳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合法规范，得2分；  4、备有完整的职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不超过用工总数10%，得2分；  5、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于95%，此项不得分。 |  |  |
| （二）集体协商 | 10分 | 1、与职工就薪酬水平、劳动定额、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进行集体协商，或积极参与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合同，得4分；  2、积极支持工会、职工代表依法开展协商，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得3分；  3、集体合同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履行全面，得3分；  4、未开展集体协商、未签订集体合同，此项不得分。 |  |  |
| （三）收入分配 | 10分 | 1、严格执行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得4分；  2、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一线职工工资增幅高于企业平均工资增幅，得3分；  3、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发放加班工资，得3分；  4、职工工资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此项不得分。 |  |  |
| (四)劳动标准 | 10分 | 1、有明确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劳动定额定员等劳动标准，得3分；  2、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的岗位，方可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得3分；  3、严格执行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制度，得2分；  4、依法维护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得2分。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五)社会保险 | 10分 | 1、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医疗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失业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工伤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生育保险参保率达100%，得2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如实申报缴费基数，按时缴费。如存在虚报瞒报此项不得分。 |  |  |
| （六）协调机制 | 10分 | 1、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依法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得4分；  2、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总经理信箱、员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职工诉求，有效排查劳动争议隐患，得3分；  3、通过劳资协商、恳谈会等方式，促进企业经营者与职工之间的交流，最大限度通过非诉方式解决劳动关系矛盾，得3分；  4、劳动关系矛盾突出，引发群体性事件，此项不得分。 |  |  |
| （七）民主管理 | 10分 | 1、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企业工会并依法开展活动，得4分；  2、支持工会工作，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活动规范，得2分；  3、有规范的职代会制度，建立企业与职工沟通平台,得2分；  4、厂务公开内容全面、程序到位，得2分；  5、职工满意度90%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6、中小企业参加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八)教育培训 | 10分 | 1、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将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得4分；  2、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得2分；  3、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强化对职工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得2分；  4、职工队伍科学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逐年提高，得2分。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九)文化建设 | 10分 | 1、打造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得3分；  2、开展经常性职工思想道德、形势政策、法律法规、企业文化教育，得3分；  3、建立与企业文化相关的制度、规范，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制度等，得2分；  4、每年组织开展企业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各一次以上，得2分。 |  |  |
| (十)劳动安全  卫生保护 | 10分 | 1、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程，得4分；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行新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及转岗、复工安全教育，得2分；  3、加强职工职业卫生、食品卫生教育和职业健康检查，得2分；  4、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建立工会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得2分。 |  |  |
| （十一）加分项目 | 5分 | 1、企业自行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相关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2分；  2、企业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典型经验，被省、市宣传推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3分。 |  |  |
| （十二）一票否决 | 1、非法使用童工；  2、违反法律法规引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3、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 |  |  |
| **自评得分合计（不超过100分）** | | |  |  |

附件3

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 园区级别 |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企业数量 | |  | 职工人数 |  |
| 园区负责人姓名 |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曾  获  表  彰  情  况 |  | | | |
| 有关情况说明：   1. 本园区订立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区域（行业）性集体合同，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通过。  2、如园区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填写以下内容：  三方机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为 ，工会组织负责人为 ，企业组织负责人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申报意见：  经初评审核，同意推荐该工业园区为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候选单位。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考核评定意见：  经考核评定并在本地区公示7天后，同意该园区为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铜川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自评报告、自查评分表、加分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本一同报相关受理单位。

附件4

铜川市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考核  得分 |
| --- | --- | --- | --- | --- |
| （一）组织建设 | 25分 | 1、创建活动组织机构健全，得8分；  2、园区三方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坚持定期召开会议，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得7分；  3、园区内企业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得5分；  4、园区内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90%以上，得5分。 |  |  |
| （二）创建活动 | 25分 | 1、制订创建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创建活动，得5分；  2、园区企业参与创建活动覆盖率90%以上，得5分；  3、园区职工对创建活动开展知晓率90%以上，得5分；  4、获县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占园区创建企业比例达50%以上，得5分；  5、建立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得5分。 |  |  |
| （三）规范用工 | 20分 | 1、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得5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园区内企业职工参保率100%，得5分，每减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园区内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100%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得5分;  4、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覆盖率90%以上，得5分。 |  |  |
| （四）文化建设 | 15分 | 1、文化事业有专项支出，得5分；  2、有鲜明园区精神，园区文化组织健全，设施完善，得5分；  3、园区活动丰富，文化氛围浓厚，得5分。 |  |  |
| （五）安全生产 | 15分 | 1、认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建设和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得5分；  2、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率100%，得5分，低于90%的不得分；  3、千人重伤事故发生率低于千分之二，得5分。 |  |  |
| （六）加分项目 | 5分 | 1、园区自行开展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2分；  2、企业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取得典型经验，被省、市宣传推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加3分。 |  |  |
| （七）一票否决 | 1、发生非法使用童工事件；  2、发生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事件；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 | |  |  |
| **自评得分合计（不超过100分）** | | |  |  |

主要先进事迹可另附材料